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保本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日动态余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规合法、确保日常经营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日动态余额），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不得影响公司经营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为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保本理财产品等。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风险措施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确保不发生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

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